

抓好三项制度 扩大调解范围 形成“六步十法”

# 永清法院创新调解深化发展“廊坊经验”

**河北法制报讯** (邱丽阳)永清县人民法院在审执工作中,全面加大调解、和解和协调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扩大调解案件范围,使案件调撤率不断提升,从而有效发挥了调解在处理矛盾纠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了基层法院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维护安定和谐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

永清法院抓好与调解有关的各项制度建设,重点抓了课题调研、考核奖惩、三级多元化联调三项制度。课题调研制度,就是组建相关课题调研组,针对新形势下基层各类纠纷的特点,总结提炼调解工作方式方法,为“廊坊经验”的不断深化发展奠定理

论基础。考核奖惩制度,就是将调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严格落实硬性奖惩措施。三级多元化联调制度,即一般案件主办法官调,调解不成庭长调,庭长调解不成,主管副院长、院长调,层层调解,穷尽一切调解方法和渠道。今年以来,该院登记各类调解案件1154件,调撤率达70%以上。通过深化“廊坊经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县域和谐稳定。

该院积极拓展调解范围,将“廊坊经验”引向刑事自诉及附带民事、行政、执行等领域。在民商审判领域,广泛深入地开展案件调解、协调等,着力促成案件的调解、协调、和解解决。刑事审判积极更新理念,创设了“内外对比、

亲情化、合理预期、单位协调”等调解方法,有效提升了刑附民案件调撤率,刑附民案件呈现“零”上诉、“零”抗诉的良好局面。行政审判通过引入调解机制,90%以上的非诉执行案件全部协调解决。执行案件因注重促成当事人和解,和解率达到60%以上。此外,该院建立了8个法官工作站,着力发挥乡村法庭6项职责,法官定期深入村街开展法律咨询、巡回指导等工作,充分发挥站点人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协助做好调解工作,利用上站机会推行“开放式”“群众化”的司法公开新模式,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同度和满意度。

永清法院注重抓好审前、审

中、审后各环节的调解工作,在扎实“廊坊经验”两个平台、四个节点、六个机制的同时,不断总结探索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逐步形成了独具永清法院特色的“六步十法”工作经验,使该院案件调解率得到稳步提高。“六步”即诉前分流先调解、诉调对接帮助调解、庭前教育巧调解、庭审引导促调解、庭后办法再调解、判后释法提调解。“十法”即以调解与判决的对比说明为主的优点明示调解法、以召集同类案件当事人一起调解的类案集中调解法、以把握纠纷发生根源为主的源头清障调解法等10种具体调解方法,用于指导审判实践,加之审判人员的灵活运用,促进了大批案件的调解结案,实现案结事了。

肃宁县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 实现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双轨道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 (郭明洋)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12月15日,肃宁县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肃宁县委、肃宁县人民检察院、肃宁县妇女联合会共同在肃宁县人民法院,挂牌成立了“肃宁县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据介绍,该中心集未成年人普法宣讲、家庭教育宣传、涉罪帮教、心理咨询、就业(升学)指导五个服务窗口于一体,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闭环服务。该中心的成立

标志着肃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了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双轨道运行、专业办案与社会保护一体化推进的快车道。各单位将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共同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为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该中心同时在河北清音律师事务所、河北在信律师事务所挂牌。

# 兴隆法院北营房法庭推出“微信电子签名”新举措

## 线上30分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任世伟)12月6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借助手机,仅用时30分钟,成功办结原告承德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隆化县某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对法庭的创新工作方法赞不绝口。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身处外地的当事人不便前来参与诉讼等因素,北营房法庭推出了便民新举措——“微信电子签名”,即将笔录、智审生成的各类送达手续、回执用微信发送给当事人,当事人将收到的文档打开,并选用“PDF电子签名”在笔录和回执上书写签名和签收日期,通过微信方便快捷送达手续。法庭还录制了操作步骤小视频,手把手教当事人操作。

2020年3月1日,原、被告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货物运输,原告支付运费。后被告不再为原告提供运输服务,针对欠原告的预付运费14万余元出具了欠条。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立案前,承办法官与原、被告取得联系,双方均同意诉前调解,于是该案分流至诉前调解,但被告因故不能前来调解,原告急于追要欠款,调解未果,此案进入审理环节。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提前与被告联系,得知被告因去过高风险地区而被

隔离后,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原告,说明可以进行网上开庭审理,并建议用微信视频调解、微信电子签名的方式办理此案。

12月6日,承办法官和原、被告通过微信组建调解群,进行微信视频调解。承办法官倪境主持调解,并将调解全过程进行录屏。仅仅十几分钟,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书记员将调解笔录、相关手续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签字。被告签字确认后,法庭出具调解书。原告接过调解书,感叹道:“效率太高了,简直难以置信,太感谢你们了!”

随后,书记员将调解书拍照用微信发送给被告,同时将调解书正本于调解当日通过邮寄送达。被告电子签写完送达文书回执后便可及时报结。被告看到调解书后,主动给承办法官发来信息:“电子签名真是太方便、太实用了,我又学了一招,太感谢你们了,不仅给我省了时间,还给我节约了很多费用。”

手机微信办案灵活快捷、应用广泛,实现现场办案无纸化办公的同时,也节约了邮寄送达的开支。北营房法庭将此项便民新举措广泛运用,并以此案例作为典型教材,在辖区法官工作站大力宣传推广,使其贯穿应用于诉前、诉中、诉后的每一个环节,真正实现群众由“少跑腿”到“不跑腿”解决诉讼纠纷。



“多亏了法院,让我们能够拿回执行款”“可以安心过个好年了”……为巩固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月14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案款发放活动,将涉民生案件执行款28万余元,分别发放到9位申请人手中。图为执行干警与申请人核对发放案款数额。  
王洪洋 摄

# 一封寄给法院院长的手写感谢信

□ 李丽

“我怀着万分感激的心情写下这封感谢信,真心感谢执法人员为民、用心为百姓办实事的法官张剑。更感谢贵院的所有领导和法官,是您这个集体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院的含义,走进并温暖了我的心……”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连斌收到了来自福建泉州寄来的一封手写感谢信,当事人情真意切地表达着谢意。

11月中旬的一天下午,该院速裁二团队办公室接到当事人赵某的电话,对方焦急地说:“七年前,我在咱们法院有离婚官司,离婚判决已经出了。现在,我打算再次

登记结婚,当地要求必须由法院出具离婚生效证明才能进行登记……”当时,法官张剑正在开庭,法官助理留下了当事人的联系方式。3个小时庭审结束后,虽然早已过了下班时间,张剑还是第一时间回拨了赵某的电话。让赵某感动的是,张剑仍然记得他的名字和案件基本信息。

经过进一步沟通,张剑了解到赵某远在福建泉州且身患疾病来邯不便,又急需生效证明登记结婚。随即,张剑经过团队的探讨和斟酌,在查询判决书已生效的情况下及时将此情况向主管院领导和院长请示。院长王连斌当即表态:人民法官应该依法为民解忧,同

意团队提出的通过法院特快专递将法律文书生效证明邮寄到当事人手中的方案,切实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

当事人收到法院生效证明后顺利办理了结婚登记,于是手写一封信以表达自己对从台法院和法官的感谢。

法官张剑说:“对于法官来说,我只是凭着本心,依法做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王连斌看完感谢信,不禁感慨,从台法院的每一名干警,就是要在日常工作中把这些看似平常的小事办好,拉近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距离,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做到司法为民,真正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怀着万分感激的心情写下这封感谢信,真心感谢执法人员为民、用心为百姓办实事的法官张剑。更感谢贵院的所有领导和法官,是您这个集体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院的含义,走进并温暖了我的心……”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院长王连斌收到了来自福建泉州寄来的一封手写感谢信,当事人情真意切地表达着谢意。

11月中旬的一天下午,该院速裁二团队办公室接到当事人赵某的电话,对方焦急地说:“七年前,我在咱们法院有离婚官司,离婚判决已经出了。现在,我打算再次

# 井陉法院曝光拘传+讲法说理 被执行人退还彩礼款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郝红花)12月10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运用曝光、拘传等措施,执结一起长达6年的婚约财产纠纷,被执行人张某、王某夫妻与申请执行人赵某达成和解协议,退还彩礼款。

2013年9月30日,张某、王某的女儿张某某与赵某举行了订婚仪

式,并按照农村风俗接收了赵某给予的4万元彩礼,后为筹办婚礼,支付了一定的彩礼钱。临近婚期,双方因故未能登记结婚,后因彩礼款返还发生纠纷,导致诉讼。2015年3月20日,井陉法院判决女方返还男方彩礼款2.8万元。女方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中院经审理,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女方拒不履行,赵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在村里居住,执行干警经多方查询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只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12月7日,该院执行局在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中,

将以往长期未结案件和终本案件纳入执行范围,对此案恢复执行。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家门口和村里显眼之处张贴曝光公告,同时发动群众举报。贴出公告不到一个小时,有群众提供了被执行人张某、王某夫妻在县城某小区居住的信息。执行干警立即出击,赶到被执行人居住处将张某夫妻二人拘传到法院。经过讲法说理,张某夫妻俩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次日,被执行人张某夫妻按约定将彩礼款如数送到法院,执行法官及时将此款支付给申请人,此案圆满执结。

# 邢台开发区法院法官悉心调解促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 (解涛邦)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执行法官规范、文明、善意执行,最大限度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2020年7月,由朱某和某轮胎销售公司作为保证人,张某向史某借款11.5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后史某多次催要,张某仅部分还款,史某诉至

法院要求张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张某向史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朱某和某轮胎销售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然而,张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史某申请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和其他财产,但在走访调查时得知,申请执行人史某的丈夫是被执行人张某的“师

父”。张某跟随“师父”从事货物运输多年后开办了轮胎销售公司,后因投资失败持续亏损,目前在该轮胎销售公司内存放有十余条轮胎。

执行法官在组织双方谈话中表示:如果将轮胎依法拍卖,可以向申请执行人偿还部分债务,但远远达不到执行标的,同时也意味着被执行人失去了从事轮胎销售行业的货物,从而进一步加剧被执行人经营的困难。史

某夫妇表示:“法官也是为我们着想,我们同意宽限张某一些时间,不再申请法院查封、拍卖轮胎了。”张某表示,感谢法院的工作,也非常感谢“师父”的照顾。随即,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和解协议,张某向亲朋借款7000元转给了申请执行人,双方握手言和。

**执行前沿**